

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在業彈性實習學生修課規定

102.09.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3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9.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3.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實踐大學會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五條訂定。
- 二、暑期應修習課程：上學期開設課程「會計資訊系統(一)」(2學分)；下學期開設課程「會計資訊系統(二)」(2學分)。上下學期合計共4學分。參加就業學程之學生不適用。
- 三、實習期間應修習課程：上學期開設課程「財務會計準則研討(一)」(3學分)及「查核實務(一)」(4學分)；下學期開設課程「財務會計準則研討(二)」(3學分)及「查核實務(二)」(4學分)。上下學期合計共14學分。就業學程於下學期開設「查核實務(二)」課程(4學分)。
- 四、暑期課程成績考核規定：
 - (1)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需登記在歷年成績表。
 - (2) 暑期所修課程成績登入四年級該科目之成績欄中，若其中一科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亦不得參加校外實習，並不得於四年級時修習該課程，必須等到四年級暑假時方得重修該不及格科目。
 - (3) 若有畢業班學生必須重修該課程方能畢業者，願意報名參加該暑修班，一則律按暑修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 - (4)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在業彈性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修習課程之內容與成績評量：
 1. 指定閱讀書報或刊物
 - (1)會計準則公報
 - (2)審計準則公報
 - (3)其他規定讀物
 - 2.定期繳交實習內容相關報告(每個月的10日前繳交上個月的平時報告，兩

個科目繳交一份，就業學程學生亦同；實習最後一個月則於期末考前一週繳交每一科目各一份的學期報告，就業學程學生期末考前一週繳交「查核實務(二)」之學期報告）：

(1)報告寫作應以電腦打字，A4 紙張，12 號型字，字體不拘。平時報告篇幅為 1-2 頁；學期報告篇幅則為 3-5 頁。

(2)報告內容：

*財務會計準則研討：請就帳務處理中較為特殊、複雜之交易事項，選擇數則分析其背景、特殊之處及交易分錄。

*查核實務：請就查帳中所遇到值得探討的事件擇選數則說明之(特殊、複雜、有趣或意外)。

*其他相關工作心得分享。

3.定期返校參與座談討論並接受指導老師之考核(一學期一次)

(1)每學期返校座談討論之日期暫定為期中考後第一週的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(2)座談討論內容為實務心得分享。

(3)接受關於指定閱讀書籍或刊物的測試。

4.實習機構考核實習學生評量成績

由實習學生之指導主管依同學之工作學習表現給予評量。

5.各科目學期成績之計算如下：

平時報告、期末報告、返校座談口頭報告及期末實習主管評量成績各佔學期成績的 25%。